



履

陈梧桐 著

痕
集

作者近三十年来在史学领域艰苦跋涉，勇敢攀登，就明清史和中国民族关系史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进行深入的探讨，提出许多独到的见解，在史坛留下了一串深深的履痕。阅读这些文章，可以领略到作者宽阔的视野、深邃的目光、扎实的功底、严谨的学风，受到历史的薰陶和启迪。



大象出版社

履 陈梧桐 著

痕 集



大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履痕集/陈梧桐著. —郑州:大象出版社,2007.10
ISBN 978-7-5347-4263-7

I. 履... II. 陈... III. 史学-中国-文集
IV. K2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59504 号

责任编辑 张玉堂

责任校对 霍新平 牛波

封面设计 张帆

出版 大象出版社(郑州市经七路25号 邮政编码450002)

网址 www.daxiang.cn

发行 河南省新华书店

制版 郑州普瑞印刷制版服务有限公司

印刷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

版次 2007年10月第1版 2007年10月第1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30

字数 544千字

定价 39.00元

若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印厂地址 郑州市经五路12号

邮政编码 450002

电话 (0371)65957860-351

作者简介

陈梧桐，汉族，1935年11月出生于福建省安溪县。中央民族大学教授，原历史系主任，中国明史学会、中国民族史学会、北京市历史学会理事，朱元璋研究会顾问。著有《朱元璋研究》、《洪武皇帝大传》及其增订本《洪武大帝朱元璋传》、《黄河传》、《中国军事通史·西汉军事史》（第一作者）、《中国文化通史·明代卷》（主编）等多部著作，并参与撰写《黄河文化》（兼常务副主编）等著作。论著多次获国家级和省市级奖，其中《黄河传》获第13届中国图书奖。因有突出贡献，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自序

1958年从厦门大学历史系毕业后,我的工作单位屡经变动,先是分配到高等教育出版社文史编辑组,后调至人民教育出版社历史编辑室,“文化大革命”后期又从“五七”干校分配到广西大学中文系,再调到中央民族学院(即今中央民族大学)历史系。这期间,又曾下放延安劳动锻炼一年,到宁夏永宁和河北磁县参加两期“四清”,“文革”后期还下放安徽凤阳教育部“五七”干校接受“再教育”三年。直到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才真正能安下心来,开始涉足史学研究。这时,已是人到中年,人生最宝贵的青春年华已被白白耗尽,真可谓“起个大早,赶个晚集”。

正因为起步较晚,我对这个得来不易的机遇格外珍惜,紧抓不放。教学之余,就骑自行车,跑各大图书馆,进各家书店,尽可能广泛地搜寻、挖掘资料。晚上坐在灯下读书写作,常常忙到深夜两点才就寝。星期天或节假日也难得休息,总想把损失掉的时间弥补回来。所幸的是,我在厦门大学历史系读书时,头三年受到政治运动的干扰较少,授课的傅衣凌、林惠祥、叶国庆、聂西生、韩国磐、韩振华、陈诗启、罗耀九等众多老师知识渊博而又术有专精,教给我许多史学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我对哲学、政治经济学等课程又比较重视,注意从中学学习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和方法,基础打得比较扎实。后来在出版社,经过多年编辑工作的训练,我的文字表达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在人民教育出版社编过中学世界史的教材,在广西大学中文系教过世界近代史的公共课,视野也更加开阔。特别是这20年所经历的风风雨雨,更使我对现实社会的方方面面有了深切的认识,便于“抚今追昔”、“以今推古”,对历史人物、历史事件和历史现象做出更加深刻的评判。所有这些,给了我步入史坛的勇气和信心。尽管身边没有老师

扶持,没有高人指点,路途荆棘丛生,我还是坚定地“迈步从头越”了。

我的研究工作不出中国古代史范围,重点则在明史特别是朱元璋的研究上,这同自己的一段经历有关。“文革”后期,下放到安徽凤阳的教育部“五七”干校,那里是朱元璋的故乡和曾被定为明中都的地方,虽然朱元璋小时住过的钟离东乡、西乡和太平乡已无任何踪迹可寻,但他称帝后修建的明皇陵、大龙兴寺和明中都遗址犹在,特别是民间还广泛流传着许多同朱元璋有关的传说,引起我的浓厚兴趣。“文革”结束后,高等学校恢复招生,系领导鉴于我编过中学世界史教材,教过大学世界近代史课,让我继续从事世界史的教学工作,我觉得国内缺乏世界史的资料,难有作为,便坚决回绝了。让教中国近现代史,我认为现代史许多档案资料无法看到,近代史又过于灰暗,也婉言谢绝。这时,凤阳的所见所闻又在脑海中浮现,使我动起研究朱元璋和明史的念头,于是要求从事中国古代史特别是明史的教学和研究,正好当时系里缺乏专攻明史的教师,系领导慨然应允。从此,我白手起家,开始搞起了明史研究。

研究明史,自然得从朱元璋摸起,弄清他是如何推翻元朝、建立明朝的,他为明朝制定了哪些典章制度、奠定了怎样的开国规模。不过,当初我仅仅是想解决前人未曾解决的几个关于朱元璋的重大问题,然后转入其他明史问题的研究,并无撰写朱元璋传记的打算。因为已有吴晗的《朱元璋传》在,要想有所突破,殊为不易,自己又是无名小卒,有哪家出版社肯接受我的大部头作品呢?没想到我最初发表的几篇朱元璋论文,竟引起史学界的瞩目,不久河南人民出版社的张继红同志亲自登门,约请写作《洪武皇帝大传》。她说她曾反复征询过许多专家学者的意见,并认真读过我的几篇朱元璋论文,相信我能写好这部传记,才四处打听我的住址,主动前来约稿的。还说她找作者,并不很注重名气和地位,而是看他要对写的东西是否确有研究,能否写出新意,保证书稿的质量。我同张继红同志本不认识,她的信任和热心,很令我感动,就答应下来了。要写出一部新的朱元璋传记,必须全面搜集、发掘各种有关的史料,对他一生活动的各个方面进行系统、深入的研究。研究越深入,发现的问题也越多,于是又陆续撰写了几篇论文。就是在《洪武皇帝大传》(河南人民出版社1993年出版)梓行之后,也还有新的问题发现,需要再行研究,继续撰写论文。尔后就在这个基础上,对《洪武皇帝大传》进行补充修改,写出了增订本《洪武皇帝朱元璋传》(贵州人民出版社2005年出版)。这样,朱元璋研究便占去了我的很大部分时间。

在朱元璋研究之外,我的明史研究还涉及明代的文化和家乡(福建泉州市)的几个历史人物。我曾应友人之邀主编《中国文化通史·明代卷》(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0年出版),并撰写了几章书稿,后来以此为基础,加工整理出两篇论文。《朱元璋与明代文化》一文,则是此项研究的进一步深入。家乡的几个历史人物,曾对明末清初的历史产生过重大的影响,但学术界对他们的评价很不一致,我根据自己的研究所得,发表了个人的一家之言。这几个历史人物都出生在明末,有的活动于明末清初的历史舞台,有的则在清初才登台表演,因此我的研究范围也就由明史而延伸到清初的历史。

除了明史,我研究的另一重点是中国古代民族关系史,这同本人在民族大学任教有着密切的关系。我教的学生,大部分是少数民族,讲授中国古代史,就需要运用民族平等原则正确处理和阐明历史上的民族关系问题,以利于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文革”结束以后,学术界就如何运用民族平等原则处理历史上的民族关系、历史上中国的疆域和民族、民族关系的主流与支流、民族战争与民族英雄以及如何对待涉及国内民族关系的爱国主义等问题展开激烈的争论。我也先后发表一些论文,参与了争论。另外,我还结合明史研究,对明朝的民族观和民族政策等有关问题,进行过比较深入的探讨,撰写了几篇论文。

此外,“文革”结束后,史学界曾对中国古代的农民战争展开争论。“文革”以前,由于“左”的影响,史学界对农民战争的评价越来越高。“文革”结束后,有人又走向另一个极端,从根本上否定农民战争的历史作用。我对此不表赞同,发表了几篇文章参与争论。后来,还应侯仁之先生之邀,协助他主编《黄河文化》(华艺出版社1994年出版),并应军事科学院之邀,参加《中国军事通史·西汉军事史》(军事科学出版社1998年出版)的写作和统纂。此后,《黄河传》(河北大学出版社2001年出版)的写作,可以说是前者的延伸,几篇有关西汉军事史的论文,则是后者的副产品。

寒来暑往,转眼又是20多年过去了。如今虽已满头华发,但成绩无多,除了独撰或与同仁合作撰写的几部专著,就是一些零散的论文了。这些论文,除已收入《朱元璋研究》(天津人民出版社1993年出版)一书者之外,都散见于各种报刊或论文集,读者不易查找。为了给自己的研究工作做个小结,也为了方便读者的阅读,现将已发表的主要论文稍加整理,结集出版。为免重复,已收入《朱元璋研究》一书者,不再收录。其中,有些文章在发表时编辑为节省版面做了压缩,这次恢复原貌;有些文章,根据后来搜集的资料,做了适当的补充修改;有些文章,订正了一些讹误;还有些文章,彼此交叉重复,则做了适当的删削。这些论文共计39篇,按研究的范围,分为明清史论、民族关系史论、其他史论三辑,大体上可以反映我涉足史坛的轨迹,也可以说是本人在治史途中所留下的一串履痕,故取名为《履痕集》。

在学术著作出版难的今天,大象出版社慨允出版我的这本论文集,特别是社长李

亚娜、总编辑耿相新、编辑室主任赵茵和责编张玉堂诸位先生为此做了许多工作,这是令我难以忘怀的,在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

陈梧桐

2005年7月1日于京西魏公村

目 录

明清史论

- 略论明朝的矿业政策及其对资本主义萌芽的影响
..... (1)
- 论明王朝的民族观与民族政策 (6)
- 明朝民族事务管理机构述略 (24)
- 明代宦官势力干预北部边防的严重后果 (35)
- 明代文化新旧杂陈、方生与垂死相搏的时代特色
..... (51)
- 明代思想文化发展的历史作用 (71)
- 明人文集的史学价值 (77)
- 朱元璋民族成分考辨 (93)
- 论朱元璋的“居安虑危”思想 (103)
- 论朱元璋对蒙古的“威德兼施”政策 (113)
- 论朱元璋对南方少数民族的“德怀为主”政策 (129)
- 明太祖与明成祖对西北民族地区的经营 (151)
- 明洪武年间的睦邻外交与御倭斗争 (171)
- 朱元璋与明代文化 (196)
- 再论朱元璋的功绩与历史地位 (218)
- 永乐至宣德的政策失误与“土木之变” (233)
- 论严嵩品格产生的社会根源 (240)
- 明清松锦之战与洪承畴的功过评价 (252)
- 论郑成功抗清的英雄业绩 (267)
- 论郑成功驱荷复台的英雄业绩 (278)
- 郑成功的爱国主义思想及其相关的评价问题 (287)

论施琅统一台湾的历史功绩	(299)
施琅统一台湾与闽台区域文化的形成	(313)
论李光地对清初统一事业的贡献	(325)

民族关系史论

关于运用民族平等原则处理历史上民族关系的几个问题	(338)
关于处理我国民族关系史若干原则的商榷	(347)
论我国各族人民友好合作关系形成的原因及其意义	
——兼论我国历史上民族关系的主流	(357)
正确对待我国历史上的少数民族及其与汉族王朝的战争	(369)
论我国历史上的爱国主义与民族英雄	(374)
如何对待涉及民族关系的爱国主义	(382)
加强对少数民族爱国主义传统的研究	(390)

其他史论

关于当前农民战争史研究的一些看法	(396)
关于平均主义与封建主义在农民战争中的作用问题	
——与董楚平同志商榷	(400)
再论农民战争中的平均主义	
——与董楚平同志再商榷	(412)
关于评价农民起义领袖的几个问题	(420)
儒家的德治思想及其现代价值	(424)
略说清官	(437)
西汉王朝开拓边疆斗争的历史意义	(441)
西汉军事思想的重大成就	(462)

略论明朝的矿业政策及其对资本主义萌芽的影响

明朝建立后,明太祖朱元璋在政治上大力强化封建专制主义统治的同时,在经济上进一步加强了“厚本抑末”的传统封建国策。他一再告谕户部大臣,理财之术在于“使农不废耕,女不废织,厚本抑末,使游惰皆尽力田亩”^①,也就是说,要尽力驱民就农,加强个体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男耕女织的自然经济,抑制宋代以来活跃起来的商品经济,以维护和巩固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在这个总的经济方针的指导和制约之下,明政府对矿业生产采取严格统制的政策,限定金银等贵金属矿基本上只能由官府经营,一些与国计民生关系较大的铁铜铅锡矿也由官府设局采冶;民间一般只许开采贵金属以外的其他矿藏,并须事先取得官府批准,交纳一定课税;未经官方许可,私人不得开矿,否则以“准窃盗罪”论处,严加惩治。明政府力图通过这一政策,使官矿占居统治地位,并使整个矿业生产都置于官府的牢固控制之下,既能满足以皇室为首的封建国家的需要,又不至于破坏和瓦解封建的自然经济。

明朝的这种矿业政策,使明代的矿业特别是商品生产,从一开始就受到一定的限制和束缚。不过,在明朝前期,这种限制和束缚还不很严重。这主要是因为,在明初社会经济遭到战争的长期破坏、刚刚重建的封建统治尚不十分稳固的形势下,明朝统治者为了巩固其统治,强调“休养生息”,注意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对矿业政策的施行采取了比较

^① 《明太祖实录》卷177。

慎重的态度。一方面,民矿的税率定得较低,如规定民营铁矿的课税为“每三十分取其二”^①,以鼓励私人向矿业投资;另一方面,对官矿的采冶严加控制,既防止由官府专擅矿利,又尽量避免重劳民力。洪武十五年(1382年)五月,广平府吏王允道请求官府开采磁州临水镇的铁矿,朱元璋痛斥说:“朕闻治世天下无遗贤,不闻天下无遗利。且利不在官则在民,民得其利则利源通而利于官,官专其利则利源塞而损于民”,下令“杖之,流海外”^②。后来,临淄丞王基请“发山海之藏以通宝路”,也遭到他的痛斥、贬黜^③。此后的明成祖、明宣宗,都一再重申朱元璋的这个“祖训”,轻易不多开设官矿。此外,由于明初大力整肃吏治,官吏的贪欲有所收敛,贪污私饱、敲诈勒索的现象不甚严重,对矿业的掠夺和破坏也较轻。因此,明朝前期的矿业生产,不论是官矿或民矿,都有较大的恢复和发展。

经过明朝前期六七十年的休养生息,到明中期,农业、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水平已远远地超过了前代,商品经济呈现空前繁荣的状态。“商品生产和发达的商品流通,即贸易,是资本产生的历史前提。”^④资本主义萌芽在江南某些商品经济最发达的地区破土而出,新的生产关系开始在封建社会的母体内孕育产生。此时,明朝统治阶级的胃口不断受到商品经济的刺激,变得越来越贪婪;同时,又害怕商品经济的发展,会冲垮自然经济,危及他们的统治,于是在矿业中变本加厉地强化统制政策。他们借助封建专制主义的国家政权,加强了对矿业的榨取和掠夺,而且矿山管禁也越搞越凶,对盗矿的惩治也越来越严厉,残暴地抑制和摧残矿冶中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

第一,极力维护官矿的统治地位。明朝前期,官矿即在矿业中占着优势。官矿实行的是劳役制的剥削形式。不仅服役的囚人完全没有人身自由,就是应役的民夫民匠和军夫军匠也没有完全的人身自由。官府在劳役制下,强制这些矿工进行农奴式的劳动,为封建国家创造劳役地租性质的矿课,甚至当矿脉衰竭时,矿课的定额也不得稍减,须典妻鬻子以赔补其数。这种野蛮的榨取,迫使矿工常常消极怠工,甚至纷纷逃亡,生产率不断下降。到了明中期,由于官矿“得不偿费”,许多官员纷纷上疏请求停办。但是明朝统治者却无视客观现实,不顾经济效果,常常驳回请求封闭官营矿坑的奏疏,并不断遣官开矿。天顺二年(1458年),司礼监太监福安奏:“云南、福建、浙江产有银矿之所……近年或采或止,国用不足,请如旧制,各遣内外官员开场煎

① 《明太祖实录》卷247。

② 《明太祖实录》卷145。

③ 《明史》卷81,《食货志》5;王原:《明食货志》卷11,《上供采造》。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7页。

办。……从之。”^①成化三年(1467年),内承运库奏“请于浙江等处旧罢银坑内如例采之”^②。弘治八年(1495年),内承运库又奏“乞遣官开坑取矿”^③。嘉靖三十五年(1556年),明世宗更以“军需匮乏”为由,“谕阁部议广开采”^④。明神宗在万历二十四年(1596年)至三十二年(1604年),又派遣大批宦官担任矿监税使,以更大的规模在各地开矿增课。因此,在嘉靖、万历以前,官矿在矿业中占着支配的地位。官矿是纯粹为封建制度服务的,其产品只供给皇室和封建国家消费,或为其他官营手工业提供部分原料,并不作为商品投入市场交换,这对于商品经济的发展是个极大的限制和障碍。

第二,加紧对民矿的掠夺。明朝中期,由于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商品经济的繁荣,国内外对金属制成品的需求日益增长,矿业主和大商人纷纷投资矿业。在民营矿业中,已采用雇佣劳动,出现了拥有四五十名乃至五六千名雇佣工人的手工工场。民矿使用雇佣劳动,比之官矿使用劳役劳动,生产率较高。因此民矿的发展很快,呈现出欣欣向荣的景象。但在这时,明朝统治者却进一步加强对民矿的榨取,大大提高课税的税率。据王士性的《广志绎》记载,万历年间的云南民营铜矿,每日所采矿砂,“画其中为四聚瓜分之:一聚为官课,则监官领煎之,以解藩司者也;一聚为公费,则一切公私经费,硃头(矿主)领之,以入簿支销者也;一聚为硃头自得之;一聚为义夫(矿工)平分之”^⑤。扣除生产成本,课税竟高达矿产品的1/3。更有甚者,明王朝还以征收课税为名,对民矿实行赤裸裸的掠夺。在万历年间的那场“矿税之祸”中,衔命出使的宦官,无不借开矿征税之名,对工商业者包括矿业主进行公开的敲诈勒索,“不论地有与无,有包矿包税之苦。不论民愿与否,有派矿派税之苦。指其屋而挟之曰彼有矿,则家立破矣。指其货而吓之曰彼漏税,则橐立倾矣。以无可稽查之数,用无所顾畏之人,行无天理无王法之事”^⑥。宦官们的横肆诛求,弄得全国许多工商业城市公私骚然,脂膏殚尽。在这场少有的浩劫中,明王朝掠夺了三百万两白银,各地的工商业却遭到一次最残酷的破坏,矿业中的资本主义幼芽受到一次最严重的摧残。

第三,加强对矿山的管禁。明初的法律,对盗矿规定了极重的刑罚:“凡盗掘金银铜锡水银等项矿砂,每金砂一斤折钞二十贯,银砂一斤折钞四贯,铜锡水银等砂一

① 《明英宗实录》卷287。

② 《明宪宗实录》卷40。

③ 《明孝宗实录》卷98。

④ 《明世宗实录》卷438。

⑤ 王士性:《广志绎》卷5,《西南诸省》。

⑥ 《明经世文编》卷440,冯琦:《为灾旱异常备陈民间疾苦恳乞圣明亟图拯救以收人心以答天戒疏》。

斤折钞一贯，俱比照盗无人看守物准窃盗论。”^①明中期，由于金属制成品的需求量不断增长，合法的开采供不应求，一些所谓“不逞之徒”便冲破朝廷的禁令，进行非法采冶，甚至组织武装盗矿。针对这一情况，明王朝从正统年间起，又陆续颁布一系列禁令，大大加重对盗矿的处刑。如成化二十年（1484年）下令，云南宁州等处军民客商若有“偷采铜矿私煎，及潜行贩卖出境者”，本身处死，全家发烟瘴地面充军^②。明政府还在许多重要矿区设兵巡守，有时甚至调动兵力对盗矿者实行残酷的镇压。不仅如此，明王朝还担心民矿的发展，会使大批农民脱离土地，在山林中啸聚为“盗”，危害封建统治，常常下令封闭官方批准过的民营矿冶。这就大大限制了商业资本对矿业的投资和矿业资本的扩大，严重地束缚着资本主义萌芽的成长。

第四，继续垄断贵金属矿的经营。明王朝的贵金属矿从一开始就差不多全部掌握在官府手里，私人开采的极少。随着商品经济的繁荣，国内外贸易的发达，白银的使用日益普遍。明英宗即位后，不得不改变明朝前期禁止民间使用白银进行交易的规定，“弛用银之禁，朝野率皆用银，其小者乃用钱”^③。白银成为合法的价值尺度、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需求量越来越大，许多矿业主和商人便纷纷盗采银矿。这种趋势如果发展下去，必将有力地加速资本原始积累和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但是金银官矿是明王朝的一个重要财源，私人盗采银矿将影响官府的收入，这是它绝对不能容忍的。因此，明王朝便严厉进行镇压。正统以后颁布的一系列矿禁，即以禁盗银矿为多，而且处刑也最重。如正统三年（1438年）下令，福建、浙江等处军民私煎银矿者，“正犯处以极刑，家口迁化外。如有逃遁，不服追问者，量调官军剿捕”。五年又下令，浙江、福建如有聚众偷采银坑者，“调军捕获，首贼枭首示众，为从及诱引通同有实迹者，连当房家小，发云南边卫充军”。嘉靖九年（1530年）又规定：“兰州等隘口，凡有渡黄河出境入境之人，或赍有矿砂及烧成银两并挖矿器具者，不分人之多寡，矿之重轻，及再犯初犯，或持杖拒捕者，俱照腹里盗矿事例，发边卫充军。”^④明朝官府对金银矿的垄断和严厉的矿禁，使得民营贵金属矿业根本无法发展，从而也就严重地妨碍了商业资本和手工业资本的积累。

明中期的统治者就这样利用行政干预的手段，把全国的矿业统得死死的，凭借封建专制主义的淫威，对矿业生产进行肆无忌惮的掠夺和摧残，使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萌芽不能得到正常的发展。明朝的矿业政策，已成为矿业生产发展的严重束缚和障

① 《明律集解附例》卷18，《刑律·贼盗》。

② 万历《明会典》卷37，《户部·金银诸课》。

③ 《明史》卷81，《食货志》5。

④ 万历《明会典》卷37，《户部·金银诸课》。

碍。但是,生产力的发展总是无情地为自己开辟道路。代表这种生产力前进要求的、反对明朝矿业政策的束缚和限制的斗争,便不可抑制地爆发了。

人民群众的这种反抗斗争,主要包括两个内容:一是反对明朝的矿禁和对民矿的残暴掠夺,一是反对官矿对矿工的野蛮榨取。官矿矿工的斗争,早在明朝前期即已存在。洪熙元年(1425年),福建尤溪县银屏山银场,就已出现了“山民逃亡”的事件^①。到明中期,官矿矿工的斗争更发展为武装暴动。如万历二十八年(1600年),苏州民毕矿“哄散矿夫”,殴伤矿监王虎的参随^②;三十年(1602年),云南腾越民变,“相率燔税厂,杀委官张安民”^③。至于广大人民群众反对明朝矿禁和掠夺民矿的斗争,在明朝前期也不时有发生。李鸿《封禁考略》所记江西上饶境内“永乐、宣德间矿徒入山”盗采^④,就是这种斗争的较早记录。到明中期,斗争更加发展,其范围几乎遍及所有的矿区,参加者既有农民、流民、军夫、亡命、边民,也有盐商、豪民、世家、军政官吏等,斗争的形式极其多样,有的是隐蔽地或公开地盗矿,有的则发动大规模的武装起义。其中,著名的叶宗留起义就是从私盗银矿发展为武装起义的,这次斗争从正统七年(1442年)到景泰元年(1450年),坚持了八年之久,他们与佃农邓茂七及炉主蒋福成的起义遥相呼应,使东南为之大震。这种武装斗争,至嘉靖、万历年间声势更盛。在万历年间那场“矿税之祸”中,即有万历三十年(1602年)河南毛兵李举、矿甲孙朝等起义,三十六年(1608年)郴州“矿盗”起义等。这些“矿盗”起义和社会上其他阶层人民的斗争彼此声援,汇合成一股汹涌澎湃的斗争巨浪,有力地震撼着明神宗的统治。

明中期人民群众前赴后继的顽强的反封建斗争,猛烈地冲击着官矿的劳役制度,使官营矿业陷入无法维持正常生产的境地,迅速地趋于衰落;而且有力地打击着封建统治阶级,使明朝的统治处于风雨飘摇之中。面对这种情况,明王朝为了缓和阶级矛盾,增加财政收入,不得不对矿业政策进行适当调整。首先,是改变已经无利可图的劳役制剥削形式,在嘉靖末年把某些官矿的矿课由征收本色(实物)改收折色(货币),如嘉靖三十四年(1555年)在建宁官铁冶实行起课折色,“每斤价银一分,水脚银一分二厘”^⑤。后来逐步推广,至万历年间官矿便普遍实行征银。其次,随着改变剥削形式俱来的,明王朝也逐渐放松对民矿的限制,任何人只要向官府缴纳矿课,均

① 谈迁:《国榷》卷19。

② 《明神宗实录》卷344。

③ 《明史》卷305,《杨荣传》。

④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82,《江西》4,引李鸿《封禁考略》。

⑤ 万历《明会典》卷194,《工部·冶课》。

可自由经营矿业,从前严厉的矿禁也就在无形中取消了。

明朝矿业政策的这种调整,虽然没有废除对民矿的矿税掠夺,但毕竟打破了从前对矿业的严格统制,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第一,随着官矿劳役制剥削形式的改变,官府按定额摊派课矿,用不着再派官亲自经营,一些官营矿冶相继关闭,官矿彻底走向瓦解,皇室和封建国家所需要的矿产品越来越依赖于市场的供应,这就给了商品经济的发展以新的刺激。第二,官矿中劳役制度的瓦解,意味着封建生产关系中人身依附关系的松弛,这有利于促进雇佣劳动的发展,推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成长。第三,矿禁的松弛和官矿的瓦解,给民营矿业的发展扫除了一大障碍,又为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幼芽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显然,明朝矿业政策的调整是顺应了生产力发展趋势的,是应当予以肯定的。因此,明朝后期的民营矿业,发展更加迅速,至崇祯年间,铁场铜坑已“所在有之”,煤炭的采掘也更加发达。随着商品经济的进一步繁荣,矿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也有了比较明显的滋长。

(原载《光明日报》1980年10月28日)

论明王朝的民族观与民族政策

洪武元年(1368年),当明太祖朱元璋借助元末农民大起义的力量,从蒙古贵族的手里夺取全国的最高统治权,建立明王朝之时,退出塞外的蒙古贵族仍然拥有百万上下的军队,控制着东北、漠南、漠北、西北和云南的大片土地,其他边疆地区的少数民族首领,有的继续效忠元朝,有的结寨自保,更多的是持观望态度,民族矛盾仍然相当尖锐。此后,为了消灭蒙古贵族和边疆各地的割据势力,收降和治理少数民族各部,缓和民族矛盾,实现全国统一,以巩固明王朝的统治,明太祖及其后继者在政治、军事、经济和文化上制定施行了一系列的政策和措施。这些政策和措施,对于明代我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巩固和明王朝的兴衰存亡关系至大。本文拟就此作些研究,并就其成败得失作些探讨。

有明一代的民族政策,主要是由明太祖和明成祖制定的。明代太祖与成祖二祖并称,明人谓:“我太祖高皇帝、太宗文皇帝相继立者,垂千万年,不独政卜(本)王纲

广大悉备，而典章文物亦兼举无遗。”^①明太祖和成祖所制定的典章文物和政策制度，对其子孙便成为不可更易的“祖制”。他们制定的民族政策一直为其后继者所遵循，只是在具体执行时有所侧重、发挥或变通而已。因此，本文的论述也以他们所制定的民族政策为主，而兼及其他。

历代封建王朝的民族政策，都是在统治者对民族和民族问题的看法即民族观的指导之下制定出来的。明朝统治者的民族观非常庞杂，举其大要，大抵有如下数端：

（一）“定天下于一”

大一统思想在中国出现很早。周初实行分封，众建诸侯，以屏藩王室。平王东迁后，周室衰微。春秋战国时诸侯争霸，至战国末年形成七雄并立的局面，华夏已逐步形成成为一个稳定的民族共同体。适应这种统一的趋势，所谓“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②的大一统思想开始出现。诸子百家纷纷倡导大一统之说，如孔子即主张“天下有道，则礼乐征伐自天子出”^③，并作《春秋》阐述大一统之微言大义。秦灭六国，统一中原农业区，首次建立起统一的多民族的封建中央集权制国家。匈奴也逐步统一北方游牧区，建立统一的奴隶制国家。汉灭匈奴，又进一步把南方的农业区和北方的游牧区统一在一起，形成空前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大一统思想于是更加流行，成书于汉景帝时而托名由战国时代公羊高撰的《春秋公羊传》，首次以“大一统”三个字来概括这种思想^④。汉武帝时，公孙弘、董仲舒为适应汉王朝加强封建中央集权的需要，进一步宣扬春秋公羊学，倡导大一统之说。此后，大一统思想便成为历代王朝处理国家大政和民族问题的一个指导思想。

明太祖及其后继者继承了历代王朝的这种大一统思想。早在元末农民大起义的后期，明太祖在与诸雄逐鹿中原时，就与群臣讲究如何“定天下于一”的问题。他曾问国子博士许存仁等人：“孟子言，五百年必有王者兴……吾方有事海内，凭赖英贤辅翼成功。天下纷纷，未定于一者何？”许存仁对曰：“主上圣智神武，天生不世之资以平祸乱。今群贤毕出，佐隆大业。稽之于历，自宋太祖至今当五百年之数，定天下于一，斯其时矣。”^⑤此后，明太祖即以“誓清四海，以同吾一家之安”^⑥为己任。在进

① 《明经世文编》卷151，万鍾：《应诏陈言时政以禔修省疏》。

② 《诗经·小雅·北山》。

③ 《论语·季氏》。

④ 《春秋公羊传》隐公元年。

⑤ 《明太祖实录》卷19。

⑥ 《明太祖实录》卷96。